

# 新竹市推動社區綠屋頂及節電改造補助原則

## 一、目標：

新竹市是個高度發展的科技城市，建築物越來越密集，綠地越來越少，熱島效應逐漸浮現。為積極推動節能減碳，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，因此需加強都市綠化工作，以落實都市永續發展之目標，新竹市政府乃提出「打造都市森林」的構想，將以立體化或全面性的方式來進行綠化措施之推動，以減低環境的熱負荷狀況。在做法上可透過屋頂綠化方式，來改善屋頂層之熱環境，而植栽層與土壤層也可減少熱流進入室內與能源損耗，進而達到緩和都市熱島現象。其次牆面植生也可降低夏季壁面吸收之日射量，以抑制壁面之溫度上升，有效地減少建築壁面熱負荷，進而調節室內環境舒適與達到節約能源之功效，

基於以上目標，新竹市政府特訂定本市推動社區綠屋頂及節電改造補助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以鼓勵本市大型集合式住宅積極推動社區改造，並藉由市民對綠美化知能及認同感之深化，凝聚社區居民意識，為新竹市低碳永續家園之推動扎根，營造新竹市自然、清新、美麗的綠色生活環境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

## 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本市依法登記且設有管理委員會之集合式住宅大樓。
- 本市依法登記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- 本市轄管之各里。

## 四、經費補助原則

**提送申請的改造項目皆須與節電措施作結合。**

### (一) 綠屋頂改造及節電設備更換等經費運用範圍：

限社區轄內之公共區域，包含住宅公共設施、里集會所、社區活動中心及閒置空間非住戶個人使用之空間。

### (二) 綠屋頂改造項目：

於經費補助範圍內於核定地點之綠美化項目。執行時應以植栽綠美化為主(結合可食用性植栽：如蔬果植栽、香草植物等或是台灣原生種植物)，並以邀集社區志工共同施作為原則。

### (三) 節電改造項目：

耗能照明燈具汰換為 LED 節能燈具與裝設感應式燈組，及裝設智慧型電表、時間控制器監控管理用電系統等。

#### (四) 節電宣導活動

### 五、改造經費額度及用途

1. 本(105)年度提供申請之改造經費之上限如表 1，申請單位另請依表 2 所示之改造項目與改造經費比例進行計算。申請改造之社區須自行籌措部分配合款，改造經費計算方式為：單項施作總金額=單項自籌款+單項改造金額。各單位提送之申請規劃內容經環保局核定後，其改造經費比例不得任意更動。
2. 改造經費之用途須全數用於改造原則所訂定之執行項目上，且僅得支付改造材料及施工費用，其他不予以列入。

表 1、改造經費上限表

類型	改造總經費上限（新台幣）
集合式住宅社區-600 戶（含）以上	30 萬元(含稅)
集合式住宅社區-100~599 戶（含）	20 萬元(含稅)
集合式住宅社區-99 戶以下（含）	10 萬元(含稅)
里集會所、社區發展協會	20 萬元(含稅)

表 2、改造項目、經費比例一覽表

改造項目	參考說明	具管委會之社區補助經費比例上限	里集會所、社區發展協會補助經費比例上限
綠屋頂植物種植	用於綠美化、可食性植栽用途之材料，含植栽、種子、菜苗、栽培介質、肥料、園藝工具(以非電動機具、設備為原則)、花盆、花架...等，整批購買可包含合理運費。	80%	80%-100%
綠牆面營造	用於建築物牆面營造綠美化用途之材料，含植栽、種子、栽培介質、肥料、園藝工具(以非電動機具、設備為原則)、花盆、花架...等，整批購買可包含合理運費。	80%	80%-100%
節電措施	耗能照明燈具汰換為 LED 節能燈具與裝設感應式燈組，及裝設智慧型電表、時間控制器監控管理用電系統	40%	80%-100%

節電宣導活動	-	節電宣導活動占總補助款之 10%
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

## 六、申請方式及報名文件

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檢附下述申請文件一式三份(含電子檔案光碟一份)，以函文方式親送或郵寄(依郵戳為憑)至新竹市環境保護局-七樓行政科(新竹市北區海濱路 240 號)繳交(掛文)即可。本局行政科依照各報名單位繳交時間，依據收文字號編排順序。

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，以 A4 大小，直式雙面列印，向本局申請補助許可(並製作電子檔一份，格式為 pdf)。

### 1. 一般補助申請案

- (1) 105 年度新竹市推動綠屋頂及節電計畫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- (2) 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設計規劃構想、圖面及說明。
- (3) 總經費預算表及執行時程。
- (4) 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維護管理計畫。
- (5) 預計施作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地點之使用所有權證明或同意書。
- (6) 切結書。
- (7) 社區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

### 2. 公有建築物補助申請案

- (1) 105 年度新竹市推動綠屋頂計畫申請書（附二）。
- (2) 切結書。
- (3) 預計施作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地點之使用所有權證明或同意書。
- (4) 社區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

## 七、審查方式及申請期程：

1. 資格初審：於截止收件日（105 年 8 月 19 日）後 21 日內完成文件資格初審，資格初審項目如下：

- 文件完整性，請檢視文件有無遺漏，如有缺漏者或未符合規定者，得於 3 日內完成補件；逾期未補件者，視為撤回申請，不予受理。
- 經費規劃是否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，包含自籌經費部分。
- 上述相關資料補件以壹次為限，不接受二次補件、修正、更改或補充任何資料與設施改造事項，違者將視為撤銷申請，不予受理。

2. 現勘審查：預計截止收件日後 **30** 天內辦理現勘審查，經過文件資格初審的社區須配合進行簡報說明，並會同本局所遴聘之審查小組委員進行現場訪視勘查。現場訪視勘查項目包含：社區組織健全度，申請綠屋頂與節電改造之實質性、可行性、減碳與延伸效益，綠屋頂與節電改造經費及自籌經費配置妥適性等。審查委員將依照社區提供之欲申請綠屋頂與節電改造項目，進行各面向的改造經費項目與金額之審查。
3. 改造核定：申請單位複審結果預定於 **105年10月14日** 公布於本局網站，並以公文發函方式通知獲選單位。獲選單位需依照公文內容進行施工事宜。
4. 施工期限：需於 **105年12月2日前** 完成申請文件內各項改造工程施工。
5. 完工查驗：於 **105年12月12日** 前提送完工證明相關資料申請驗收作業【**附件三改善成果報告書**】，待經驗收無誤後，將進行改造款核撥程序，並需檢附【**附件三改善成果報告書**】內之要求相關文件。

## 八、獲補助改造之社區配合事項

- 獲補助改造之社區須配合本局辦理之社區宣導觀摩活動，進行相關經驗交流以協助其他社區發展綠屋頂及節電設(措)施等相關事宜。
- 獲補助改造之社區須配合設置相關告示牌及張貼補助標籤，以達教育示範之目的。
- 獲補助改造之社區除提供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外，亦須提供施工前、中、後之照片電子檔。
- 計畫執行期間本局為掌握計畫進度或視需要，得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前往訪視、督導及查核，獲補助改造社區應檢具詳細資料供參考。

##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本補助計畫之遴選作業將包括資格初審及現勘審查兩部分進行，申請單位需待通過審查並接獲通知後，方可執行改造。若於審查結果通知前已執行改造者，該部分費用將不納入補助範圍內。
2. 申請報名之單位必須為改造區域產權確定所有者，如經查其改造區域之產權尚未確定，須扣除該項申請改造項目及申請費用。(例如：尚未與建商點交完畢之區域、設備，以及未取得使用同意權區域等)
3. 如申請改造之費用，運用於社區轄內閒置空地，須於報名文件內提交使用至少三年之同意書(正本)至本局，待審驗後將寄還同意書予申請單位。
4. 申請單位提出改造計畫書後概不退還或更換、補件，且提送之改造項目與經費需具有實質性、合理性，不得隨意浮報其設置費用，並遵照本(105)年度改造原則內期程及各注意、配合事項。具有時效性的文之件繳交或施工作業超過規定期限者，將取消其補助資格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
5. 執行單位將於施工期限結束後，通知各申請改造單位驗收時間，並將依照申請計畫書內容進行各項目清點、查驗等事宜，如驗收時發現並未依照申請計畫書內容之內容(含對象、項目、數量等)進行改造者，將不予提供該項目之補助改造經費。
6. 各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申請及執行期間內若有任何新增或更動資訊，將於環保局網站上公告。

## 十、聯絡資訊

1.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張仲佐 技正

電話：03-5368920#1101，e-mail：61142@ems.hccep.gov.tw

2.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派駐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空噪科人員

徐小姐 e-mail：rong@edf.org.tw 或陳小姐 e-mail：hsuan@edf.org.tw，

電話：03-5368920#1105